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2014年同期顯著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5 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相較於 2014 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之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 2014 年同期顯著下跌。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下跌主要是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及認列聯營公司之損失。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5年8月刊發。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